

100 年增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點值保障方案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3 月 7 日

健保醫字第 1000001399 號函公告

壹、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2 月 22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02600010 號核定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暨第 1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預算來源

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其他預算項目「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編列預算經費 2 億元。

參、計畫目的

對於離島地區或肩負鄰近山地鄉民眾之主要就醫醫院，具備重要急性醫療照護功能且距離醫學中心較遠者，將加強保障該等醫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維護山地離島民眾之就醫品質及權益。

肆、適用醫院資格

一、離島地區之醫院。

二、與山地鄉緊鄰之山地鄉民眾主要就醫醫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該醫院為該緊鄰之山地鄉民眾之主要就醫醫院：

該山地鄉民眾於 98 年全年門診或住診之就醫費用中有 $\geq 5\%$ 之醫療費用發生在該醫院。

(二) 醫院須以急性照護為主：

1. 該院申報 98 年醫院總額部門之住院呼吸器費用不得大於其住院費用 50% 以上。

2. 該院申報 98 年醫院總額部門之精神科費用(門住合計)不得大於其總費用 50% 以上。

(三) 該院附近無其他醫學中心得以選擇：

醫院須離最近之醫學中心車程達 45 分鐘以上者。

三、前述所稱山地鄉或離島地區，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範圍為主。

四、健保局每年公告符合本方案之醫院名單。

五、排除條件：醫院如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其違規處分之處分起訖期間之月份費用不列入。

例 1：處分起日為 100 年 8 月 1 日，迄日為 100 年 8 月 31 日，則 8 月不列入。

例 2：處分起日為 100 年 8 月 15 日，迄日為 100 年 9 月 14 日，則 8 月、9 月不列入。

伍、保障措施：

符合本方案之醫院，其該季納入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以浮動點值補足至每點一元支付。

100 年增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點值保障方案

-符合條件之醫院名單

一、離島地區之醫院(五家)：

分區別	醫院名稱
台北	連江縣立醫院
台北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高屏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高屏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高屏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二、與山地鄉緊鄰之山地鄉民眾主要就醫醫院且符合相關條件者(十家)：

分區別	醫院名稱
北區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北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中區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中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中區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中區	竹山秀傳醫院
高屏	同慶醫院
東區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
東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東區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

